

绿化带非晾晒场 鹅卵石咋能捡回家

市园林处吁请市民爱护园林苗木及相关设施

□记者 杨元琪

本报讯 地毯搭在绿化苗木上晾晒,绿化带内鹅卵石被装入个人口袋。昨天,记者在市区发现有个别市民损害园林苗木和设施,市城市园林绿化监察大队提醒:维护城市美好环境,不仅需要园林职工的辛勤付出,更需要广大民众的配合。

昨天上午,记者在市区建设路中段燃气公司营业大厅前看到,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的隔离带上站着三四位市民,好像在弯腰捡东西。记者走上前去,发现他们在捡拾绿化带内的彩色鹅卵石,而且专挑那些外形圆滑、颜色鲜艳的石头捡。不少行人向他们投来异样的目光,但他们并不在意,手中的黑色袋子已装得满满当当。这一场景让记者想起了前些年鹰城广场升级改造后,健身步道排水沟上覆盖的鹅卵石在数日之内不翼而飞的事情。

记者随后行至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附近,看到四五名身穿饭店工装的年轻人抬着湿漉漉的地毯,搭在路边绿化带内的

冬青树上晾晒,大片的冬青被压弯了“腰”。据附近环卫工介绍,类似情况时有发生,除了晒地毯外,还有人在绿化带内晾晒拖把和鞋子。

据市园林处相关负责人介绍,近些年,我市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进行城市绿化,城市形象有了较大改观,市民生活环境也有了改善。今年1月1日起,我市首部城市绿化地方规章《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》正式实施,明确了9种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禁止性行为。按照规定,对于有关毁绿行为,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违法情况分别处以1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这名负责人表示,要维护美好环境,不仅需要园林职工的辛勤付出,更需要广大民众的配合。希望广大民众自觉做到不向绿化带内乱泼污水、不乱倒垃圾、不踩踏绿地、不在绿地上停放车辆、不焚烧物品、不攀折树枝、不私自拆除绿地围栏等,积极营造“绿色家园、共建共享”的良好氛围。如发现破坏园林苗木、设施的行为,可拨打4808110举报。



市区建设路与凌云路交叉口西侧绿化带上晾晒着地毯。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

绿意满窗

昨天上午,路人从市区矿工路摆满绿植的商店橱窗走过。当天,记者在市区街头采访时了解到,一些商家用绿植来装扮店铺,以吸引顾客的眼球。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严重烧伤的高明纲已回家休养 爱心志愿者再次送来生活用品

□记者 王春霞

本报讯 家中不幸遭遇火灾,鲁山县马楼乡里王庄村村民高明纲被严重烧伤后,受到了来自社会各界的关爱。昨天,高明纲的姐姐高明会满怀感激地告诉记者,高明纲已出院回家休养,政府相关部门帮高家修缮了房屋,爱心志愿者又帮忙添置了家具等生活用品。

今年1月21日凌晨,鲁山县农民高明纲打工返家便遭遇不明火灾,家中三间瓦房和生活用品被烧毁,高明纲虽从火海中逃出,却全身

面积逾40%严重烧伤,高额医疗费难坏了家中老父和一双年幼的儿女。1月24日,本报报道此事后,好心人及爱心组织纷纷向高明纲一家伸出援手。

据高明会介绍,高明纲经过数次植皮手术治疗,伤情已大有好转。为了减少治疗费用,他已于近日从省人民医院出院回到鲁山家中,在家休养、换药。火灾发生后,里王村村委及时向马楼乡政府汇报此事,乡政府已组织人员将高明纲家被烧毁的房屋进行了修缮,加盖了屋顶。3月22日,平顶山众爱

帮扶平台的志愿者关科等人前往高明纲家中探望,并送去爱心物资及3000元捐款。4月10日,关科等爱心志愿者再次赶到高明纲家,送来了他们筹款购置的床、桌子、凳子、沙发、棉被、衣服等生活用品。高明会说:“要不是社会各界的关爱,弟弟一家人真不知道咋扛过这场灾难,真心感谢所有伸出援手的好心人。”



市民购买手机“终身保修服务”遇“退保”难题

市消协:空口无凭不便维权

□记者 杨岸萌

本报讯 市民侯女士买了一部手机,同时购买了手机“终身保修服务”。一年后,侯女士找到销售方,希望按当时销售人员的宣传承诺,退还购买“终身保修服务手册”的费用,店方拒绝了她的要求。4月15日,侯女士致电本报讲述事情经过。

消费者:买“终保服务”“退保”难

侯女士说,2017年9月,她与丈夫余先生在市区中兴路北段中信手机连锁店花4000多元购买了一部华为手机,并花458元购买了该店的“终身保修服务手册”。销售人员说,购买手册可享受特定配件的终身保修服务,如果一年内没有享受任何免费保修项目,店方将退还侯女士夫妇购买“终保服务”的这笔费用。

“这部手机一直用得好好的,所以也没有去找他们维修过。按说我去年9月份就该找店方退钱,但忘记了。前段时间我去了几次,工作人员说按规定不能退费,不过如果我们再购新手机的话,购买‘终身保修服务手册’的费用可以冲抵一部分购机款。”侯女士说,当初的销售人员已离职,销售凭证和“终身保修服务手册”上也未注明到时候退费,所以现在想让店方退费成了问题。

记者调查:没有可退款证据

记者从侯女士提供的“终身保修服务手册”上看到,手册单价458元,收款人为江某,盖有“平顶山市中信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专用章”。

“终身保修服务手册”列出了手机保修内容并有“中信首创的终保服务是在国家三包基础上更上一层

的增值服务,如果您的爱机超过了国家三包的保修期或有不小的人为现象(如进水、进液、摔坏、挤压等)需要您自费修理时,中信的终保服务将为您解决问题。您手机的内外屏、充电器、数据线、听筒、扬声器可享受中信的终身免费保修服务,而手机的其他配件可享受公司成本维修服务”“每年每项配件可免费更换二次,并且终身不限年限”“套餐活动参加的终保服务只享受维修,不享受退卡服务”等内容。在前页的“中心会员注册表”上面,有购机人余先生的个人信息及本人签字。

“买手机时销售人员说‘一年内手机没有出现问题,没有使用维修服务就可以退钱’,我们才交了钱,手册上也没注明。”余先生说,现在退费遇阻,他们也有责任,也想提醒大家签字时一定要确认好内容,商家的承诺也要让他们写明白,不然空口无凭,对自身维权不利。

手机连锁店:协调后退费

当天上午,记者来到中信手机连锁店,相关负责人李先生解释说:该店“终身保修服务”从来没有达到一定条件退费的规定;购买“终身保修服务”的客户如一年内未享受任何免费保修项目,再在该店购新机可用“终身保修服务”费冲抵部分购机款。

“不过,一旦冲抵新手机购机款,保修服务也会终止。”李先生说,卖场张贴了“终保服务”的有关信息,可能有些顾客没有注意到。“当时接待侯女士夫妇的销售人员已离职,所以不知道她当时是有意还是无意那样告诉顾客。在无法证实的情况下,考虑到侯女士是我店的老顾客,我们这次会按照侯女士要求退费。如果不退,侯女士的手机可以继续享受终保服务,或者在之后购新手机时冲抵部分购机款。”

稍后,记者接到侯女士电话,表示钱已退。

市消协:空口无凭不便维权

就此事,市消协相关工作人员昨天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销售方的“终身保修服务”高于国家的三包规定,是市场行为,没有问题。如果购买方愿意购买“终身保修服务”,可视为认同销售方制定的条款,交易成功,双方按照条款执行。但是,上述问题涉及销售人员的口头解释,因为现在不能确定当时具体承诺的内容,所以退不退钱需要双方协商。

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,购买商品时要多了解商品的信息,仔细阅读销售方制定的条款,确认之后再签字。对于销售方的口头承诺,应该要求对方书面注明或者录音、录视频,以便后期维权。